

#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67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<b>(20 字以內)</b>	運動享折扣，健康 EZ go~市民運動補助計畫！
摘要說明 <b>(約 50 字)</b>	透過運動消費折扣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i 運動，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，培育正確的運動知能，並從中體驗運動的樂趣，進而提升市民健康。
提案內容 <b>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</b>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近年來，健康意識抬頭，台灣吹起一股運動風，然而現代人工作忙碌，想要規律運動，除了健康促進的動機以外，運動方式、時間、場地、器材及所需的費用等，都是投身運動前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，且囿於健身中心收費多採會員月費制，對於運動時間不固定的民眾，相對運動成本過高，係參與運動最大的阻礙之一。</p> <p>為有效提升市民規律運動人口，期在使用者付費下，以經費補助民眾運動消費，直接降低民眾參與運動的阻力，鼓勵市民積極參與 i 運動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p>(1)<u>結合本市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/商家，提供市民入場門票及課程報名 5 折優惠(非本市籍 6 折)</u>，增進本市市民運動消費誘因，促進市民規律運動及意願(可參考 107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)。</p> <p>(2)<u>活化本府閒置空間/校舍，經評估後改建為體適能中心</u>，興建後與本市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官學合作(如高應大國民運動中心)，分派合格的運動指導員入駐，可配合里民(或企業團體)活動，規劃家庭親子、銀髮族體適能、曲線雕塑、健康減重及幼兒體適能等課程；提供特定對象(身心障礙或 65 歲以上長者)公益時間免費運動，並提供個人開立運動處方及健康管理指導等服務，形塑本市活力、健康的正向形象。</p> <p>(3)考量本市空氣品質不佳，尋覓妥適地點<u>興建市民運動中心</u>(可參考台北市、新北市經驗)，於興建後遵循 OT 模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，並可考量各年齡層與不同型態之使用者，進而推行適齡運動並提供多元豐富的設施服務(如電競)，以親民的消費，提供民眾完善、舒適、安全的運動環境，讓民眾可以安心、放心的運動。</p> <p>(4)配合推動高雄市民卡或記名一卡通，<u>建立個人運動管理帳戶</u>，建置民眾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，強化民眾運動參與便利性，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並整體提升其規律運動習慣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</p> <p>公務預算</p>

4.預期效益：

提供市民使用運動休閒遊憩設施之可親性及可及性，符合市民對不同類型運動休閒活動之需求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、提升市民健康體能，並培養規律及終身 i 運動的習慣，同時並可減少醫療支出及健保負擔成本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(1)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/商家申請合作的意願不高。

(2)特約之合格運動場館/商家申請補助把關不易，致生補助款發放爭議。

(3)未有效行銷宣傳，致校舍改建體適能中心易淪為蚊子館，另校園夜間有安全考量，需審慎評估。

(4)市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未妥善調查民眾使用需求而設計，缺乏吸引力，降低使用率。

6.參考資料出處：

107 年桃園運動卡計畫